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106 年 05 月 22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委員美鈴、韓委員國一、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 106 年 2 月 20 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 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頁 1)

2. 緩起訴處分金 106 年度核准餘額表(頁 3)

(三) 本次審查案件 5 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1 件

1. 106 年少年司法官(頁 9)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1 件

2. 移工巡迴宣導及失能長輩社區關懷服務(頁 2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件

3.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頁 55)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4. 「106 年『迎向陽光夢想展翅』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中輟預防及自我保護」-變更案(頁 6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5. 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聯合反毒宣導實施計畫-變更案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少年司法官		
		申請金額	166,200 元	核准金額	164,2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b>准予補助 164,200 元。</b></p> <p>2. 核准項目：</p> <p>(1) 獎助學金：120,000 元(20,000 元 X6 人)。</p> <p>(2) 講師費：32,000 元(800 元 X2 小時 X16 人次；1,600 元 X2 小時 X2 人次)。</p> <p>(3) 證書頒發與相關歡活動：5,000 元。</p> <p>(4) 與會活動人員之餐盒：4,200 元(70 元 X60 人)。</p> <p>(5) 雜支：3,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2) 本案補助自 106.7.1 至 106.10.31 止，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p> <p>(3)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2	社團法人台灣 勞工權益關懷 協會	方案 名稱	移工巡迴宣導及失能長輩社區關懷服務		
		申請 金額	37,000 元	核准 金額	32,600 元
		小組 決議	<p>1. 審查結果：<b>准予補助 32,600 元。</b></p> <p>2. 核准項目：</p> <p>(1) 獎師費：23,600 元(宣導 800 元 X5 場=4,000 元；講座 1,600 元 X4 場 X1.5 小時=9,600 元；公園活動 500 元 X20 場=10,000 元)。</p> <p>(2) 通譯費：9,000 元(宣導 600 元 X5 場=3,000 元；講座 1,000 元 X4 場 X1.5 小時=6,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 本案補助自 106.7.1 至 106.10.31 止，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p> <p>(3)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方案名稱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申請金額	832,000 元	核准金額 832,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b>准予補助 832,000 元。</b></p> <p>2. 核准項目：</p> <p>(1)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及精神鑑定費：280,000 元(14,000 元 X20 人次)。</p> <p>(2)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552,000 元(38,000 元 X20 人次)。</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4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方案名稱	「106 年『迎向陽光夢想展翅』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中輟預防及自我保護」-變更案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b>准予變更 106 年計畫補助經費 194,600 元。</b></p> <p>2. 核准變更項目：</p> <p>(1) 個別諮商費：90,000 元(1,200 元 X1 小時 X10 次 X10 名)。</p> <p>(2) 團體輔導講師費：48,000 元(1,600 元 X2 小時 X10 次 X2 團)。</p> <p>(3) 認輔/課輔志工組訓講師費：33,600 元(1,600 元 X21 小時)。</p> <p>(4) 文具教材費：10,000 元(5,000 元/學期 X2 學期 X2 班)。</p> <p>(5) 印刷費：10,000 元(5,000 元/學期 X2 學期 X2 班)。</p> <p>(6) 雜支：3,000 元(5,000 元 X2 班)。</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 本案補助自 106.1.1 至 106.10.31 止，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p> <p>(4)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6 年度申請方案	
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聯合反毒宣導實施計畫-變更案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b>准予變更 106 年計畫補助經費 18,000 元。</b></p> <p>2. 核准變更項目：</p> <p>(1) 講師費：16,000 元(800 元 X20 場)。</p> <p>(2) 成果彙整：2,000 元(乙式)。</p> <p>(3) 經會議決議刪除本案概算表備註 1「如係署內人員前往宣導，則講師費為 800 元」及備註 3「於原編列講師費(新台幣 27,200 元)金額不變更情形下」等說明。</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2) 本案補助自 106.1.1 至 106.10.31 止，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p> <p>(3)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肆、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詹委員美鈴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二、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5】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伍、臨時動議：無。